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總說明

本校為弘揚校園倫理，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八條，其規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「卸任校長」、「榮譽校長」之敦聘條件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，規範受邀參與校務方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禮遇事項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榮譽校長之延長服務辦理程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本辦法法制作業程序。（草案第八條）